

第四次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通知對象為18歲至59歲者。

旭川市於5月下旬開始施打第四次的新冠肺炎疫苗。

第四次的施打對象為「**超過60歲者完成第三次疫苗注射後滿5個月者，以及18歲至59歲患有基礎疾病者等**」。

對於超過60歲者，將於第三次注射後5個月左右寄送第四次疫苗接種券。**18歲至59歲患有基礎疾病者，須按下列方式於事前提出第四次接種券的發放申請。如果您不屬於上述對象請不要申請，請將此通知廢棄。**

※所謂的18歲以上59歲以下的基礎疾病患者是指「患有基礎疾病者」以及「醫師認定感染新冠肺炎時易轉為重症的高風險患者」為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條件對象

- 基礎疾病患者
(關於基礎疾病的定義，請參閱隨函附上的第四次接種券發放申請書。)
- 被醫師認定為感染新冠肺炎時易轉為重症的高風險患者

申請辦法

- 電子申請 掃描右邊的QR碼進行申請。
- 郵寄申請或是傳真申請
- 填寫第四次接種券發放申請書上的必要事項後放入同封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或是以傳真申請。
傳真號碼 0166-21-3176

第四次接種券
發放申請表格



關於接種券的寄送時間

- 接種券將於第三次接種後間隔5個月左右時寄出。
- 依申請的時期，有時候從申請到寄出接種券需要3個星期左右的時間。

洽詢

旭川市新冠肺炎疫苗電話服務中心

電話號碼 **0166-25-3501**

(含週六日國定假日 8點45分至17點15分)

外國語版



【背面有第一、二次及第三次接種疫苗的相關通知，請務必詳閱】

正考慮接種第一、二次及第三次 新冠肺炎疫苗的各位

注射完第一、二次的新冠肺炎疫苗後滿5個月即可施打第三劑疫苗，打完第三劑疫苗間隔5個月即可以進行第四次疫苗接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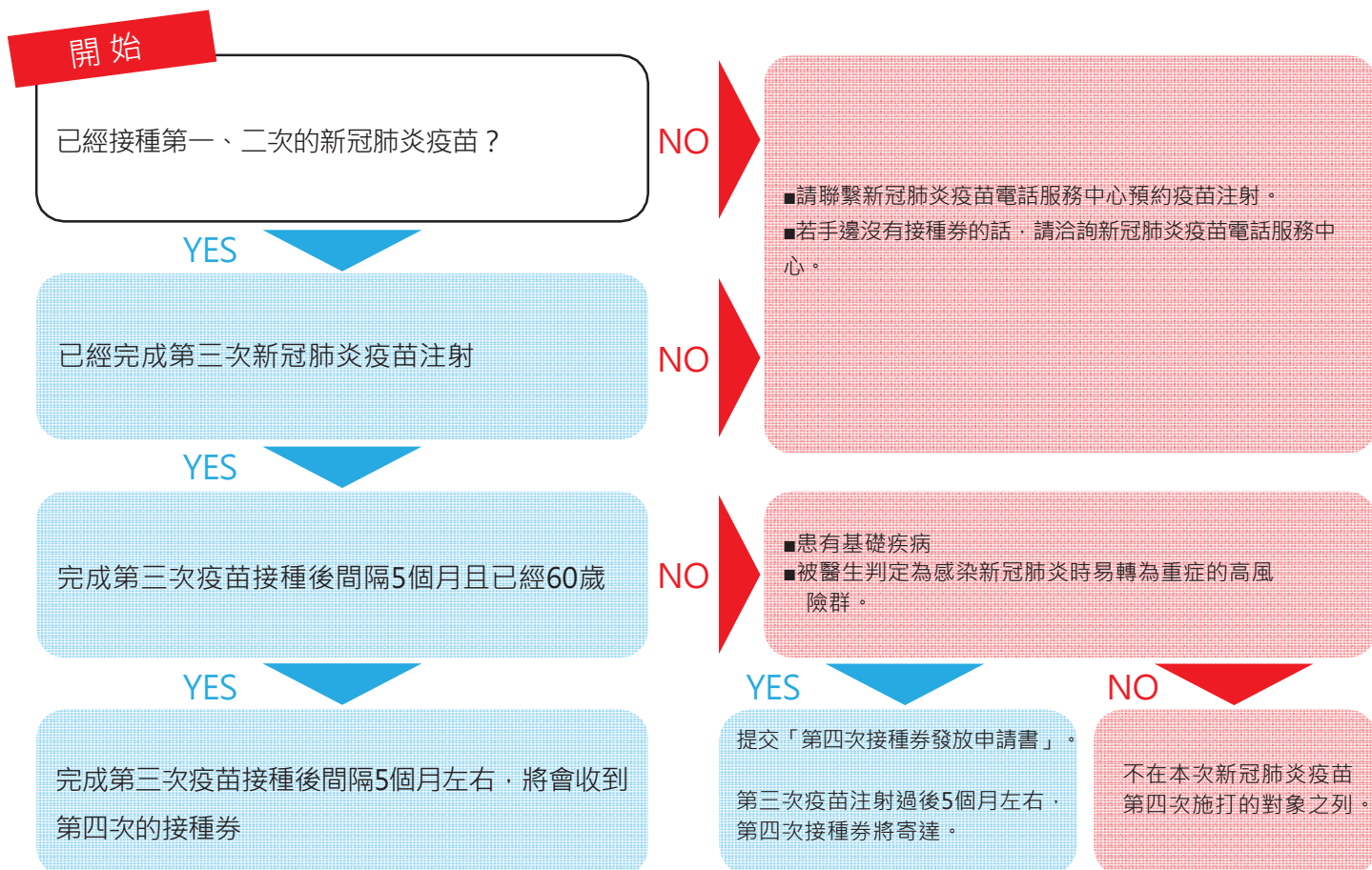
對於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若有任何疑問或是感覺不安，可去電旭川市新冠肺炎疫苗電話服務中心諮詢。

旭川市新冠肺炎疫苗電話服務中心

電話號碼 0166-25-3501 (含週六日國定假日 8點45分至17點15分)

尚未注射過新冠肺炎疫苗，或是曾經打過一劑以上但是因為某些因素中斷，亦或是今後有考慮接種疫苗的人，請參閱下方的解說圖。

關於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的解說圖



■於令和4年(2022年)5月14日對18歲至59歲的上述對象寄出通知及申請書。

■接種疫苗需請當事者於理解疫苗的感染預防效果及副作用後，以自主意志判斷是否接受疫苗注射。若無受打方的同意，就不能進行疫苗施打。

■切勿勉強職場或是學校、周遭的人接種疫苗。對於未注射疫苗的人也不可有歧視的態度。